

藥盒醫學叢書

之三

傷寒論輯義按  
(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版

藥盒醫學叢書之二

傷寒論輯義按六冊

實價國幣十八元 外埠酌加寄費

著作者 武進 惲鐵樵

編校者 江陰 章巨膺

上海牯嶺路八安里十四號

發行者 章巨膺

上海三馬路

寄售處 頃堂

上海麥家圈

中醫學書局

上海勞神父路一一七弄二六號

承印處 民友印刷公司

電話八二三六八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武進惲鐵樵遺著

藥盒醫學叢書全目

- |      |          |
|------|----------|
| 第一種  | 羣經見智錄    |
| 第二種  | 傷寒研究     |
| 第三種  | 傷寒輯義按    |
| 第四種  | 溫病明理     |
| 第五種  | 脈學發微     |
| 第六種  | 保赤新書     |
| 第七種  | 生理新語     |
| 第八種  | 藥盒醫案     |
| 第九種  | 十二經穴病候撮要 |
| 第十種  | 風勞毆病論    |
| 第十一種 | 婦科大略     |
| 第十二種 | 臨證演講錄    |
| 第十三種 | 鐵樵雜著     |

以上各種已出版發行

受業江陰章巨膺經理印行

上海牯嶺路人安里十四號

- |       |         |
|-------|---------|
| 第十四種  | 神經系病理治要 |
| 第十五種  | 藥物學     |
| 第十六種  | 臨證筆記    |
| 第十七種  | 醫學入門    |
| 第十八種  | 熱病學     |
| 第十九種  | 病理各論    |
| 第二十種  | 病理概要    |
| 第二十一種 | 金匱方論    |
| 第二十二種 | 金匱翼方選按  |
| 第二十三種 | 霍亂新論    |
| 第二十四種 | 驗方新按    |
| 第二十五種 | 梅瘡見垣錄   |

以上各種將陸續印行

藥盒醫學叢書之三

傷寒論輯義按卷五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 武進徐衡之 江陰章巨脩 參校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

結鞭。

結鞭。玉函。作痞堅。脈經。千金翼。不下下。有下之二字。無自利二字。及若下之必四字。

程。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爲寒脹。吐與食不下。總爲寒格。陽邪亦有下利。

然乍微乍甚。而痛隨利減。今下利益甚。時腹自痛。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雖

曰邪之在藏。實由胃中陽乏。以致陰邪用事。升降失職。故有此下之則胸中

結鞭。不頂上文吐利來。直接上太陰之爲病句。如後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

亦是也。曰胸下。陰邪結於陰分。異于結胸之在胸。而且按痛矣。曰結鞭。無陽

以化氣。則爲堅陰。異於痞之濡而爽矣。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此獨陰從下

逆而不歸。寒熱大別。鑑云。吳人駒曰。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鞭句

之下。其說甚是。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則是已吐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仲

景復曰。若下之。無所謂也。丹云。案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故姑從吳人駒

之說。且脈經千金翼。文有異同。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黃仲理曰。宜理中

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脈浮。卽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不已者。

非理中四逆不可。傷寒蘊要曰。凡自利者。不因攻下而自瀉利。俗言漏底

傷寒者也。大抵瀉利。小便清白不澀。完穀不化。其色不變。有如鷺溇。或吐利

腥穢。小便澄澈清冷。口無燥渴。其脈多沈。或細或遲或微。而無力。或身雖發

熱。手足逆冷。或惡寒踈臥。此皆屬寒也。凡熱症。則口中燥渴。小便或赤或黃

或澀。而不利。且所下之物。皆如垢膩之狀。或黃或赤。所去皆熱臭氣。其脈多

數。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洪也。亦有邪熱不殺穀。其物不消化者。但脈數而熱。口燥渴。小便赤黃。以此別之矣。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錫云。太陰中風者。風邪直中於太陰也。魏云。太陰病。而類於太陽之中風。

四肢煩疼。陽脈微而熱發。陰脈濇而汗出。純乎太陽中風矣。然腹自滿。有時痛。下利益甚。吐而不能食。是非太陽之中風。宜表散也。錢云。四肢煩疼者。

言四肢痠疼。而煩擾無措也。蓋脾爲太陰之藏。而主四肢故也。脾病。四肢不得稟水穀氣。

見素問陽明脈解。陽微陰濇者。言輕取之而微。重取之而濇也。脈者。氣血伏流之動處。

也。因邪入太陰。脾氣不能散精。肺氣不得流經。營陰不利于流行。故陰脈濇也。陽微陰濇。正四肢煩疼之病脈也。長脈者。陽脈也。以微濇兩陰脈之中。而其脈來去皆長。爲陰中見陽。長則陽將回。故爲陰病欲愈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成云。脾爲陰主。王於丑亥子。向王。故爲解時。柯云。經曰。夜半後而陰隆爲重陰。又曰。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爲陰中之至陰。故主亥子丑時。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汪云。夫曰太陰病。當見腹滿等候。診其脈。不沈細而浮。則知太陽經風邪猶未解也。故宜桂枝湯以汗解之。鑑云。卽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其脈不沈而浮。更可以桂枝發汗。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脈必不浮矣。程云。條中有桂枝湯而無麻黃湯。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礙於溫也。丹云。案舒氏云。此言太陰病。是必腹滿而吐。腹痛自利矣。證屬裏陰。脈雖浮。亦不可發汗。卽今外兼太陽

表證。當以理中爲主。內加桂枝。兩經合治。此一定之法也。今但言太陰病。未見太陽外證。其據脈浮。卽用桂枝。專治太陽。不顧太陰。大不合法。恐亦後人有錯。此說有理。

鐵樵後按。此發汗仍是因太陽未罷而汗。必須有太陽症。不得僅據脈浮。須知不當汗而汗能生內寒。在上則嘔逆。在下則泄瀉。爲太陰所忌也。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玉函。千金翼。無

服字。輩。脈經作湯。

鑑云。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故當溫之。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魏云。以其人脾藏之陽。平素不足。寒濕凝滯。則斡運之令不行。所以胃腸水穀不分。而下洩益甚。自利二字。乃未經誤下。誤汗吐而成者。故知

其藏本有寒也。舒云。口渴一證。有爲實熱。亦有虛寒。若爲熱邪傷津。而作渴者。必小便短。大便鞭。若自利而渴者。乃爲火衰。不能薰騰津液。故口渴。法主附子。助陽溫經。正所謂釜底加薪。津液上騰。而渴自止。若寒在太陰。于腎陽無干。故不作渴。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以一字。玉函。作所以然者四字。暴煩下利。千金翼。作煩暴利。

錢云。緩爲脾之本脈也。手足溫者。脾主四股也。以手足而言自溫。則知不發熱矣。邪在太陰。所以手足自溫。不至如少陰厥陰之四肢厥冷。故曰繫在太陰。然太陰濕土之邪鬱蒸。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其濕熱之氣。已從下泄。故不能發黃也。如此而至七八日。雖發暴煩。乃陽氣流動。腸胃通行之徵也。

下利雖一日十餘行。必下盡而自止。脾家之正氣實。故腸胃中有形之穢腐去。穢腐去。則脾家無形之濕熱亦去故也。此條當與陽明篇中傷寒脈浮而緩云云。至八九日。大便鞭者。此爲轉屬陽明條互看。喻云。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汪云。成注云。下利煩躁者死。此爲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茲則先煩後利。是脾家之正氣實。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暴發煩熱也。下利日十餘行者。邪氣隨腐穢而去。利必自止。而病亦愈。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玉函。無本字。爾。全書。程本。作而。脈經。千金翼。無爾字。千金翼。作加大黃湯主之。

。無桂枝二字。大實痛以下。成氏及諸本爲別條。非也。

錢云。本太陽中風。醫不汗解。而反下之。致裏虛邪陷。遂入太陰。因爾腹滿時

痛。故曰屬太陰也。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故仍以桂枝湯解之。加芍藥者。因誤下傷脾。故多用之以收斂陰氣也。汪云。如腹滿痛甚者。其人胃家本實。雖因太陽病誤下。熱邪傳入太陰。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此非裏虛痛。乃裏實痛也。成注云。大實大滿。自可下除之。故加大黃。以下裏實。其仍用桂枝湯者。以太陽之邪。猶未盡故也。程云。因而二字宜玩。太陰爲太陽累及耳。非傳邪也。內臺方議曰。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脈虛弱。因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與桂枝加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脈沈實。大實滿痛。以手按之不止者。乃胃實也。宜再下。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芍藥大黃。以攻其裏。

桂枝加芍藥湯方

玉函。加上有倍字。

桂枝

三兩去皮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生薑

二兩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溫分。千金翼。作

分溫。

###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

三兩去皮

大黃

二兩。玉函。作三兩。成本。作一兩。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柯云。腹滿。爲太陰陽明俱有之證。然位同而職異。太陰主出。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故滿而時痛。陽明主內。陽明病則腐穢燥結不行。故大實而痛。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而非太陰病矣。仲景因表證未解。陽邪已陷入太陰。故倍芍藥以益脾調中。而除腹滿之時痛。此用陰和陽法也。若表邪未解。而陽邪陷入陽明。則加大黃。以潤胃通結。而除其大實之痛。此雙解表裏也。凡妄

下必傷胃之氣液。胃氣虛。則陽邪襲陰。故轉屬太陰。胃液涸。則兩陽相搏。故轉屬陽明。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陰道虛也。屬陽明。則腹滿大實而痛。陽道實也。滿而時痛。是下利之兆。大實而痛。是燥屎之徵。故倍加芍藥。小變建中之劑。少加大黃。微示調胃之方也。汪云。案桂枝加大黃湯。仲景雖入太陰例。實則治太陽陽明之藥也。與大柴胡湯治少陽陽明證義同。錢云。攷漢之一兩。卽宋之二錢七分也。以水七升而煮至三升。分作三次服之。止溫服一升。案李時珍云。古之一升。今之二合半。約卽今之一飯甌也。大黃不滿一錢。亦可謂用之緩而下之微矣。丹云。案方氏云。曰桂枝加。則以本方加也。而用芍藥六兩。水七升。不合數。皆後人之苟用者。此說非也。總病論曰。小建中湯。不用飴餼。芍藥爲君。止痛復利邪故也。聖濟總錄。芍藥湯。治產後血氣攻心腹痛。卽桂枝加芍藥湯。無生薑大棗。聖惠方。赤芍藥散。治

小兒初生。及一年內兒。多驚啼不休。或不得眠臥。時時肚脹。有似鬼神所爲。卽桂枝加大黃湯。去薑棗。加白朮五味。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原註。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成本。無下利云九字注文。

程云。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病。自有浮脈驗之。非太陰爲病也。若太陰自家爲病。則脈不浮而弱矣。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況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良多矣。胃氣弱。對脈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陰者。至陰也。全憑胃氣鼓動。爲之生化。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故從太陰爲病。指出胃氣弱來。錫云。曰便利。其非大實痛可知也。

曰設當行。其不當行可知也。總之傷寒無分六經。一切皆以胃氣爲本。印云。案本經。凡下後。皆去芍藥。爲苦洩也。丹云。案錫駒云。續者。大便陸續而利出也。汪氏云。大便必接續自利而通。蓋續者。謂雖今不便利。而續必便利之義。非自利陸續頻併之謂。程注爲得。

鐵樵按。太陰指腹言。故開卷第一節。卽言太陰之爲病。腹滿。所謂腹其部位。以臍爲主。臍以下。是少陰部位。又所謂腹並非指腹膜。乃該腸胃而言。古人皆云太陰指脾。若泥定一脾字。便生出無數疑團。說來好聽。終竟不能明瞭。而臨床時不免有模糊影響之弊矣。須知陽明與太陰只辨一個寒熱虛實。虛者從太陰治。實者從陽明治。熱者從陽明治。寒者從太陰治。故二八二節。自利不渴者。屬太陰。藏寒當溫。宜四逆。二八四節。大實痛者。加大黃。最是顯明。故喜多。村謂實則陽明。虛則太陰。自利者。腸寒而利也。陽明篇之燥矢。腸

熱而燥也。陽明篇定義爲胃家實。固是指胃。太陰篇第一語卽曰腹滿而吐。吐亦指胃也。故知陽明與太陰病位悉同。並無分別。所當辨者寒熱虛實而已。注家釋二八二節必定要說其人平素脾陽不足。釋二八四節必定要說熱邪因誤下傳入太陰。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云云皆是憑空添無數繳繞。不可爲訓。現在西人謂傷寒是腸炎。亦可以爲佐證。西法無所謂寒熱。矢燥譫語之陽明證是腸炎。腹滿自利之太陰證亦是腸炎。以彼從病竈定名。故云爾也。

或問西醫謂傷寒是腸炎。果病如其名乎。曰病如其名。病竈果在腸乎。曰然。然則無所謂六經。中法以六經爲治。得毋與病之真相不照合乎。答曰此爲一最有價值之問題。今人多不省。盡人皆云中法與西法不同。又不能言其所以不同之故。天下真理只有一個。病是一個。病何得有兩個。法。西法與中

法既然不同。西法是卽中法非。中法是卽西法非。今就藥效言之。西法治傷寒。結果不良。可謂西法非是。中法治傷寒。未能十全。而較西法爲良。可謂中法比較近是。仲景法治傷寒。未能十全。溫病條辨法。亦偶有一二愈者。是仲景固比較近是。而吳鞠通王孟英輩亦有一二是處。此爲近來中醫界普通心理。其實如此說法。去事實甚遠。須知。西法。是。仲景法。是。王孟英。吳鞠通。輩。非。是。

仲景之六經。處處從病能着筆。彰彰事實。不容非議。安得不是。西法用生理學醫化學診斷學。各方面精密考察。然後斷定。安得不是。若王孟英吳鞠通輩。既未懂得內經。又未懂得傷寒。當時又無西法可供參考。而彼等好名心勝。本其想當然之見解。圖幸遂其盜名欺世之私心。妄引內經。既毫無心得。推仲景崇。完全抓不着癢處。其技術之拙劣。情有可原。其用心之卑劣。是曰